

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

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自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訂定發布。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 依據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，調整機構應接受評鑑之週期、增列實地訪查評鑑委員類別及保密義務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)
- 二、 考量自評作業屬實施計畫評鑑作業程序，且配合行政院評鑑改革，簡化評鑑程序，取消初評作業，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；另增列評鑑工作項目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三、 修正有關評鑑程序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，並刪除評鑑列為優等機構核發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，列為甲等機構核發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等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四、 修正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委託對象資格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